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添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添旺於民國93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144,8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710元為本金；7,01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賴添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  
02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3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14,024元正未給  
04 付，其中13,211元為消費款；81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  
05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6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2 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052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7710 元	賴添旺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	賴添旺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3211 元		年11月11日		5%計算之利 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